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网络货运平台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Network Freight Platform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我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网络货运平台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通用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平台基本要求、平台体系架构、平台性能设计要求、服务流程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货运平台的建设和服务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18344 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 Logistics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3.2

运输 Transportation

用各种运输设备，将货物从一定地点向另一地点运送。其中包括集中、分配、搬运、中转、装人、卸下、分散等一系列操作。

3.3

网络货运 Network freight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简称“网络货运”，指网络货运经营者依托网络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3.4

网络货运经营者 Network freight operator

网络货运经营者指自身可不拥有运输车辆，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通过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并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3.5

托运人 Shipper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向承运人支付相应费用的一方当事人。

3.6

实际承运人 *actual carrier*

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4 缩略语

以下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EDI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SL 安全套接层协议 (Secure Sockets Layer)

RNIFt 电子商务标准执行框架 (RosettaNet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ebXML 电子贸易使用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Electronic Business using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5 平台基本要求

5.1 经营要求

5.1.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1.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合格认定书。

5.1.3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5.1.4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

5.1.5 平台应具备 GB 17859 规定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能力，且取得相应备案证明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1.6 平台应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的要求。

5.1.7 平台应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检测系统。

5.1.8 平台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基础功能。

5.1.9 平台应具备装卸货监控、在途位置监控、逾期订单识别和预警等安全功能；宜具备异常停留、路径偏航、疲劳驾驶识别和预警等安全功能。

5.2 信息数据要求

5.2.1 网络货运经营者提供的各类数据信息，应确保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用性。

5.2.2 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5.2.3 应对实际承运人、托运人提供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并对实际承运人、托运人提供的证照图片进行留存及有效期核验。

5.2.4 应对车辆数据进行有效监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5.2.5 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5.2.6 应建立警方调证配合机制，及时响应公安部门取证。

5.2.7 应按照 GB/T 22239 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和系统安全。

5.2.8 应具有供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信息数据的功能。

5.2.9 应建立调取查询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相关负责人参与到数据调取中，确保调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不应擅自泄露、删除、篡改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5.2.10 应对交易各环节的数据进行备份，动态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至少保存 3 年。运输相关合同的保存时间自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相关涉税资料 (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 应至少保存 10 年。

6 平台体系架构

6.1 架构示意图

网络货运平台是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提供物流信息、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其体系架构主要分为应用扩展层、服务支持层和平台基础层，架构示意图见图1。各层应可以调用下层提供的数据、功能或服务机制，同层模块、系统可互相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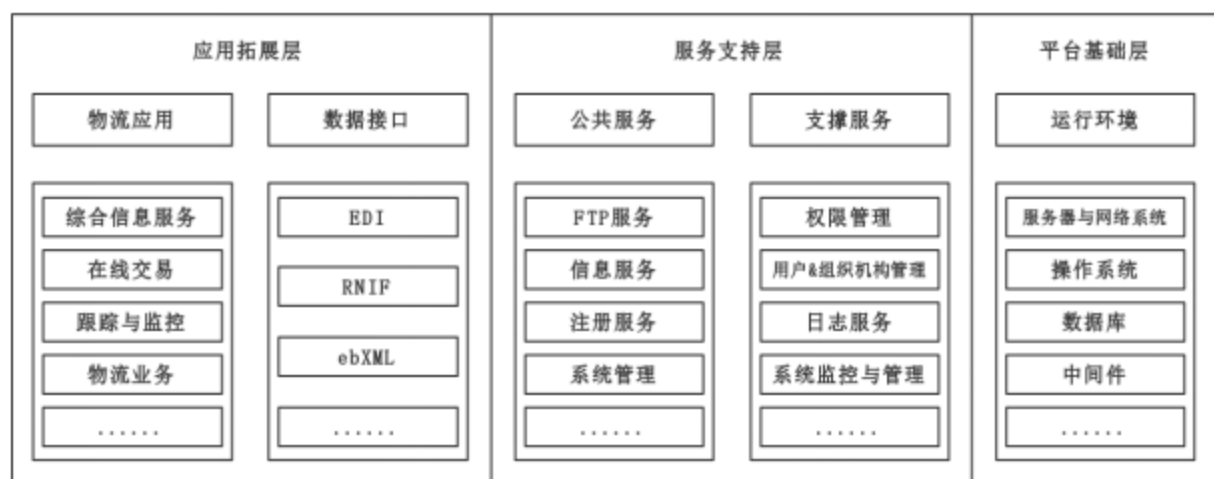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货运平台体系架构示意图

6.2 平台基础层

6.2.1 平台基础层是体现网络货运平台技术及其公共服务作用的重要支撑，所有底层系统应构成一个服务集群运行的基础设施。

6.2.2 本层各系统应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对各类软件有较好的兼容性和高性能支持，并在升级操作时不影响上层软件的正常运行。

6.3 服务支持层

6.3.1 服务支持层主要是为应用扩展层提供所需的部署、集成支持系统，以及提供平台管理所需的公共服务软件。

6.3.2 服务支持层一般与具体业务流程或应用模式无关。

6.4 应用扩展层

6.4.1 应用扩展层提供物流业务相关的共性功能的软件系统，以及系统交互的数据接口软件。应用扩展层可以不断地扩充应用和接口以满足需要。

6.4.2 构建于平台上的物流业务应用系统应是某一领域内或行业内通用的应用系统，并具有与平台交互的开放性，和基本业务功能脱离于平台运行的独立性。

6.4.3 数据接口作为平台应用的重要扩展，应支持国内外成熟、通用的电子商务标准接口规范和报文协议，接口模块与应用系统之间应为松散耦合。各应用系统和接口在技术上需遵循平台实施框架的原则，不影响平台整体架构。

7 平台性能设计要求

7.1 安全性

7.1.1 系统安全

平台应具有较强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防范能力，提供足够的系统安全保障和网络环境安全措施。系统可根据需要设定安全等级，安全等级的设定参见GB 17859。

7.1.2 设备安全

系统硬件设备应置于专业机房内，应配备不间断电源供应，最好实现双机热备，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限制机房人员的随意进出，制定24小时值守或定时巡检制度。

7.1.3 数据安全

平台应采用可靠数据传输技术，通过软加密或硬加密的方式对传输的数据流进行实时加密传输，网络传输必须支持SSL，以及数字签名认证，推荐128位以上的数据加密强度，对外提供关键数据作封装和加密处理。

7.2 可靠性和稳定性

平台必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关键设备和关键部件应有冗余配置，提供人工、自动数据备份和多种灾难备援方案。

7.3 可扩展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应提供与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或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的集成接口，便于各种信息系统的接入与访问，且各种设备应具有可升级的能力，以适应将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7.4 先进性和成熟性

平台以开放标准为基础，采用国际上成熟的、先进的、具有多厂商广泛支持的软硬件技术来实现，保证基础架构的可扩充性和可靠性。

7.5 数据标准化

7.5.1 数据标准化包括数据元、数据编码以及数据交换报文等的标准化。

7.5.2 电子数据交换的标准化应尽量做到数据共享的最大化和低成本，可利用已有的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或按一定的规范统一格式提供不同的信息服务内容，使各个信息系统易于接受和处理。

7.6 系统性能

通过软件与硬件的平衡配置，满足各系统日常访问量的最高峰值。应从软件并发性能的设计、服务器处理速度、磁盘系统、网络系统等几个方面进行硬件选型和系统调整，同时满足硬件的升级，但不得影响软件的运行。

8 服务流程要求

8.1 托运人信息登记

8.1.1 托运人为法人的，应登记托运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留存营业执照扫描件。

8.1.2 托运人为自然人的，应登记托运人姓名及电话、有效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证件扫描件。

8.2 信息发布

8.2.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采集的车源、货源、运费等信息进行核实，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

8.2.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为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提供修正、撤回信息的途径。

8.2.3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设置筛选条件，为平台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8.2.4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向托运人推送符合要求的车源信息，向实际承运人推送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的货源信息。

8.3 在线交易

8.3.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形成电子运单。

8.3.2 合同、电子运单应自签订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8.4 交接装货

8.4.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督促实际承运人按照电子运单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8.4.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要求驾驶员核对装载货物品类、重量、体积等与电子运单、车辆的一致性，接到发现不一致情况报告的，应及时提示驾驶员暂停服务。

8.4.3 网络货运经营者宜要求实际承运人装货时上传货物和车辆照片，发现有违禁物品、危险货物等情况，应及时提示驾驶员暂停服务。

8.4.4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的，应当督促驾驶员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接到发现违禁物品报告的，应及时提示驾驶员暂停服务。

8.5 运输过程监控

8.5.1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开始运输前，应进行驾驶员信息的一致性验证，发现不一致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并视情况暂停服务。

8.5.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实时采集驾驶员和车辆位置信息，记录并展示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轨迹数据。

8.6 交付卸货

8.6.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及时通知收货方验收交接，督促驾驶员与收货人做好交接记录，并将回单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

8.6.2 货物交付时存在异议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及时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8.7 运费支付

8.7.1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确认货物交付无误后，应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

8.7.2 实际承运人为个体运输业户（含个体驾驶员）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确认货物交付无误后 7 日内支付运费。

8.8 保险理赔

8.8.1 网络货运经营者宜通过保险、保证金、保函等方式对运输业务投保。

8.8.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网络平台或 APP 前端醒目位置明示保险救援电话，方便实际承运人在发生意外时能够及时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保险公司联系。

8.9 投诉处理

8.9.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公开投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9.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分类明确投诉事件清单及处理方式、处理流程、投诉处理反馈时限等。

8.9.3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 24 小时客服专线，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处置。处置结果要建立台账，分类登记投诉时间、事件缘由、处理结果、反馈时间。

9 安全管理要求

9.1 网络货运经营者要求

9.1.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管理、事件调查及报告等。

9.1.3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存安全教育记录，包括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9.1.4 网络货运经营者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可用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支出；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更新支出；安全设备采购与安

装、线下安全运营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

9.1.5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制定安全运营指标，量化安全管理。

9.1.6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每年对本单位安全运营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根据自评结果，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持续改进，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9.2 驾驶员要求

9.2.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驾驶员进行线上或线下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车安全、交通事故处理、平台安全规则、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基础知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发现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定向推送违规教育内容，驾驶员完成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接单。

9.2.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根据安全运营规则执行、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等，建立驾驶员评价机制，对驾驶员进行等级评价。平台企业应根据驾驶员评价结果，分别对驾驶员进行奖励、警告、教育培训、清退等处置。

9.2.3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为托运人推送运力信息时，应将对应驾驶员的等级评分结果告知托运人。

9.3 车辆要求

9.3.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要求实际承运人按照 GB/T 18344 的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修理。

9.3.2 网络货运经营者宜为车辆货厢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监测货物状态变化，发现有影响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异常情况处置。

9.4 运输要求

9.4.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上传符合 GB 12268 规定的危险货物品名表，告知驾驶员不应承运危险货物。

9.4.2 网络货运经营者推送货源的质量、体积，应符合 GB 1589 规定。

9.5 网络与信息

9.5.1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9.5.2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5.3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集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平台用户。